

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河南冉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——
惠风路（北侧县乡公路-人民路）、东风路（常苑西区-
人民路）及晋河路（惠风路-常苑东区街坊路） 工程招
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
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
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
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。

招标人：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No: 豫 () 字 [] 号

工程名称	义马市东部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——惠风路（北侧县乡公路-人民路）、东风路（常苑西区-人民路）及晋河路（惠风路-常苑东区街坊路）		标段	二标段
中标内容	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			
工程规模	/	工程特征	城区雨水分区排放改造工程	
中标工期	90 日历天	质量目标	合格	
中标价	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捌角肆分 小写：¥ 3850320.84 元			
注册建造师	冯涛	证书编号	豫 2412022202306511	
项目技术负责人	李培	职 称	工程师	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
备 注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90765.33 元		
	建设劳保费	/		
招 投 监 标 投 标 管 监 部 门 意 见	经审查，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，予以备案。 监管单位：（盖章） 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 2024 年 12 月 30 日			

说 明

1.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3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